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6-053

#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代表股份 153,114,1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3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3,444,9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代表股份 139,669,2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9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1,371,6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1,371,6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51%。

9、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53,083,019 | 99.9797% | 14,500 | 0.0095% | 16,600 | 0.0108%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340,505 | 97.7326% | 14,500 | 1.0572% | 16,600 | 1.2103% | 0 | 通过 |
| 2.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52,176,939 | 99.3879% | 935,080 | 0.6107% | 2,100 | 0.0014%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434,425 | 31.6727% | 935,080 | 68.1741% | 2,100 | 0.1531% | 0 | 通过 |
| 3.00 |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52,176,939 | 99.3879% | 935,080 | 0.6107% | 2,100 | 0.0014%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434,425 | 31.6727% | 935,080 | 68.1741% | 2,100 | 0.1531% | 0 | 通过 |

| | | | | | |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52,176,939 | 99.3879% | 935,080 | 0.6107% | 2,100 | 0.0014%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434,425 | 31.6727% | 935,080 | 68.1741% | 2,100 | 0.1531% | 0 | 通过 |
| 5.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52,176,939 | 99.3879% | 935,080 | 0.6107% | 2,100 | 0.0014%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434,425 | 31.6727% | 935,080 | 68.1741% | 2,100 | 0.1531% | 0 | 通过 |
| 6.00 |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52,179,039 | 99.3893% | 935,080 | 0.6107% | 0 | 0.000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436,525 | 31.8259% | 935,080 | 68.1741% | 0 | 0.0000% | 0 | 通过 |
| 7.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52,176,939 | 99.3879% | 935,080 | 0.6107% | 2,100 | 0.0014%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434,425 | 31.6727% | 935,080 | 68.1741% | 2,100 | 0.1531% | 0 | 通过 |

议案 1.00 和 2.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金晶、许洲波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